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杨裕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郭菊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杨裕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康耀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、郭菊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（1）《关于续聘杨裕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2）《关于续聘 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

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3) 《关于续聘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4) 《关于续聘郭菊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被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1、总经理杨裕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
2、副总经理康耀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；

3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；

4、董事会秘书郭菊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免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重新任命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